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江苏世
同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内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6 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江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计 69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9,082,0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6.0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8,824,0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5.76%。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0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57,9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32%。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进行了身份认证。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召集人资格。本所律师认为：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票面金额、发行价格、转股后上市地点》
- 2.0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2.1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 2.1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期限》
- 2.1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1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 2.1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期限》
- 2.1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价格的向上修正条款》
- 2.1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数量》
- 2.1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赎回条款》
- 2.1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有条件强制转股》
- 2.2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股份的来源》
- 2.2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 2.2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担保事项及评级事项》
- 2.2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受托管理事项》
- 2.2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 2.2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2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27 《决议有效期》
- 2.28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29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 2.30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 2.31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 2.32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前后总股本的比例》
- 2.33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2.34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35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36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华海诚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

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或<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符合<上市规则>第 11.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11.《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

1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9.《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0.《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21.《关于制定<华海诚科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现场会议结束后，公司向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的结果，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齐凯兵

吴亚星

2025 年 3 月 28 日

事务所
章